

哈电集团创先争优及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活动 简 报

〔2011〕第 7 期

哈电集团编

2011 年 7 月 2 日

哈电集团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90 周年 暨总结表彰大会隆重召开

2011 年 7 月 1 日，哈电集团党委在汽轮机公司燃压设备车间隆重集会，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90 周年，同时表彰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在的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企业中心工作，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探索创新党建工作的方式方法，努力提高党建工作水平，形成了“百花齐放，特色鲜明”的党建工作新格局，有力地推进了企业生产经营、改革管理、自主创新等各项工作，尤其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充分发挥了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了企业的稳健发展，涌现出了一大批现金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纪念建党 90 周年，表彰先进，树立典型，鼓舞干劲，推动公司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业绩，经公司党委研究决定：

授予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水电分厂党委等 20 个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授予哈尔滨哈锅实业开发总公司过路医院党支部等 6 个单位为“学习型党组织”荣誉称号；授予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党支部等 9 个单位为“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赵仁忠等 33 名同志为“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授予刘忠林等 8 名同志为“优秀共产党员标兵”荣誉称号；授予张学君等 52 名同志为“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授予王耀昕等 21 名同志为“学习型共产党员”荣誉称号；授予王小明等 23 名同志为“党风廉政建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公司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立新功。

公司党委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继续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天结合带领广大职工，振奋精神，负重拼搏，锐意进取，迎难而上，为全面完成公司的各项工作目标而努力奋斗，以一流的工作业绩向祖国六十二华诞献礼。

会议由集团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邹磊主持，会上，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官晶堃作了题为《创先争优展风采，与时俱进铸华章》的重要讲话。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苗立杰宣读了《中共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委员会关于命名表彰“先、优、模”的决定》。

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黑龙江省国资委副巡视员赵春华及相关单位领导以及受到集团党委表彰的“先、优、模”集体代表和个人，以及集团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党员、职工群众代表参加了会议。

主送：各所属企业党委、总部机关党委及所属党（总）支部。

抄送：集团公司、股份公司领导，公司党委各部门。

共印 30 份